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7 人
● 授予权益数量:由 135.50 万股调整为 134.50 万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 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行为。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

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134.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16.30 元/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9年12月12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12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 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

4.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意调整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2. 授予数量:134.50万股
3. 授予人数:57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 授予价格:16.3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

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57人))	134.50	100.00%	1.23%
合计	134.50	100.00%	1.23%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后续计量,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根据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的种类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授予的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535.3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535.33	1,479.94	718.34	328.0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对利润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新光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新光学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行为。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年12月30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投资”)签署《关于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凯喜雅国际拟以其持有公司92,490,07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转让予凯喜雅投资。

2. 本次权益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权益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国际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凯喜雅国际将其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以非货币出资方式作价出资协议转让予凯喜雅投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凯喜雅投资系凯喜雅国际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凯喜雅投资持有公司92,490,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凯喜雅国际不再直接持股公司股份,但通过凯喜雅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名称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769861356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服饰、丝绸、纺织面料、服装、鞋帽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配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建材(不含危险品)、矿产、矿物油(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煤炭(不含危险品)、石膏、材料、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品)、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685994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168号凯喜雅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燃易爆品)、医药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凯喜雅国际与凯喜雅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
1. 凯喜雅国际决定以其持有的米赛公司60%股权(对应米赛公司人民币720万元)注册

本),上市公司16.01%股份(对应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作价出资,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2. 基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7号)关于米赛公司60%股权的评估值,《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63号)关于上市公司16.01%股份评估值,并结合《增资协议》签署前的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凯喜雅国际以米赛公司60%股权作价人民币9,948,922万元、上市公司16.01%股份作价人民币54,939,1022万元,合计作价人民币64,888,0231万元认购凯喜雅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5,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88,0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次增资中,凯喜雅国际用于向凯喜雅投资出资的上市公司16.01%股份的转让作价人民币54,939,1022万元,系以《增资协议》签署前的一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6.60元/股)的90%,即每股人民币5.94元,乘以凯喜雅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92,490,071股股份确定,转让价格符合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1.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2. 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凯喜雅国际以米赛公司60%股权及上市公司16.01%股份向凯喜雅投资缴纳出资,并办理米赛公司60%股权及上市公司16.01%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增资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经凯喜雅国际、凯喜雅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3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九州通SCP003,代码:011902434),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70天,发行利率为4.99%,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2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19年12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4,771,857.9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2019年历年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9年,公司已发行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中小盘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月3日起,浙商证券开通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浙商证券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钱江新城亚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号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通知,宁波交投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交投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95号》《关于宁波市国资持有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让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5.13%股权转让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交投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工商注册手续。

宁波交投的股东变更前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85.13%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4.87%股权。变更后宁波交投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87%

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200亿元,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经营、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与处置等。

三、本次宁波交投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0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上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公告,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1月2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本次会议将审议的发行人包括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00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5%。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计划参与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35.50万股调整为134.5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